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志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徐雁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林慧芹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龍佩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的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3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王志榮先生、徐雁芬女士、林慧芹女士及龍佩英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ix)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將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龍佩英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